

证券代码：300928

证券简称：华安鑫创

公告编号：2023-003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庆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理财品种或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